



新興宗教叛教者之 證詞可靠性

朗尼·D·克里夫爾博士
(Lonnie D. Kliever, P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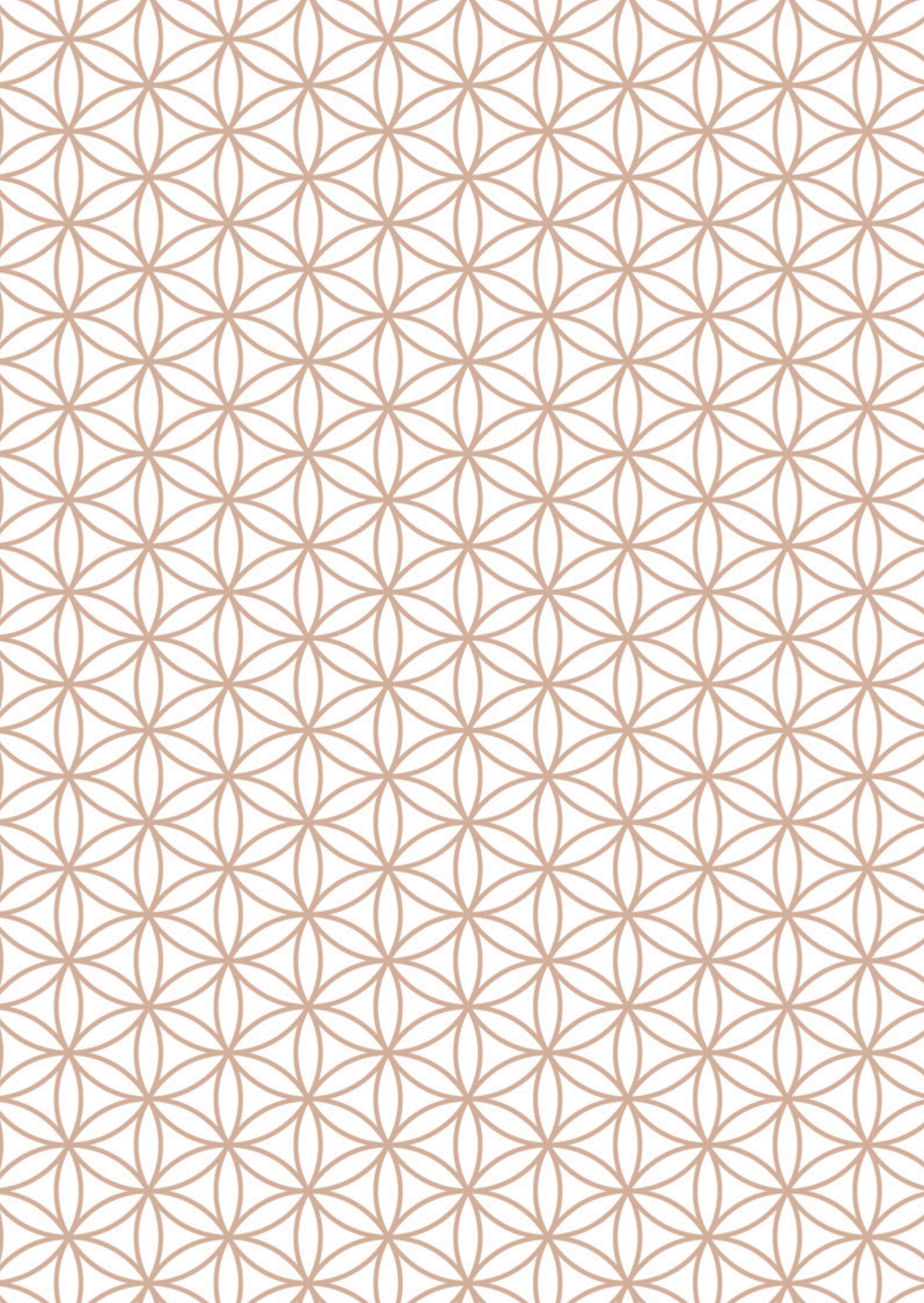
宗教研究教授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
美國德州達拉斯
1995年1月24日

新興宗教叛教者之 證詞可靠性

新興宗教叛教者之
證詞可靠性

目錄

一、專業背景	1
二、任務	2
三、過去的叛教	3
三、（一）希臘猶太教當中的叛教	3
三、（二）非基督教當中的叛教	4
三、（三）基督教會當中的叛教	4
四、今日的叛教	6
四、（一）離開的類型	6
四、（二）重返策略	8
五、結論	9



朗尼·D·克里夫爾博士

(Lonnie D. Kliever, Ph.D.)

宗教研究教授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

美國德州達拉斯

1995年1月24日

新興宗教叛教者之 證詞可靠性

一、專業背景

我於1955年以特優（*magna cum laude*）的成績取得哈丁－西蒙斯大學（Hardin-Simmons University）心理學學士學位。我於1959年以優等（*cum laude*）成績在紐約協合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of New York）完成了神學碩士學位。我在1963年於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宗教與哲學博士學位。

過去1962–1965年間，我在德州大學艾爾帕索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El Paso）哲學系擔任全職教師，1965–1969年在聖安東尼奧三一大學（Trinity University）的宗教系，升至副教授，1969–1975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宗教研究系，升至正教授。自1973年起，我受聘為南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宗教研究正教授職，1975–1986年間以及1993年至今擔任宗教研究系主任。

我是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美國宗教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宗教科學研究學會（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美國神學學會（American Theological Society）、加拿大宗教研究學會（Canadian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加拿大神學

學會 (Canadian Theological Society)、宗教研究理事會 (Council on the Study of Religion) 的長期成員。我在這些專業學會中主持國家辦公室、專業委員會或擔任編輯委員會。

我是宗教和文化哲學家，專長是當代宗教。因此，我主要是關注主流和新興宗教之宗教信仰和實踐的改變，因為這些先期和新起的宗教回應了現代生活的挑戰和變化。我定期在南方衛理公會大學的大學部和研究所教授宗教比較、哲學和社會科學研究的課程。我還持續在我的專業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和出版的計劃，出版了五本關於現代宗教思想的書籍，書名為《激進基督教》(Radical Christianity, 1968年)，《H·理查·尼布爾》(H. Richard Niebuhr, 1977年)，《破碎光譜》(The Shattered Spectrum, 1981年)，《可怕的溫順：關於宗教和革命的論文》(The Terrible Meek: Essays on Religion and Revolution, 1987年)，《德克斯案例：醫學倫理和人類意義文集》(Dax's Case: Essays in Medical Ethics and Human Meaning, 1989年)，也在這類權威學術期刊，發表了相當多文章，如：《哈佛神學評論》(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宗教期刊》(Journal of Religion)、《美國宗教學院期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宗教研究》(Studies in Religion)、《宗教生活》(Religion in Life)、《宗教研究評論》(Religious Studies Review) 和《宗教科學研究期刊》(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身為一位現代宗教的專家，我對山達基教會進行了廣泛的學術研究。我閱讀了相當多L. 羅恩 賀伯特著作出版的重要理論文本，查閱賀伯特先生和教會行政人員及教會主管編寫的許多技術和行政管理公報，也審視了教會所提供的各種課程當中，教師和學生所使用的訓練手冊。我也讀過一些關於山達基教會的媒體評論和學術研究。此外，我還與山達基人進行了交談，參觀了他們在紐約市的第46街教堂和第82街名人中心，他們在佛羅里達州清水鎮的旗艦服務機構，以及他們在達拉斯的名人中心。

二、任務

山達基教會請我針對兩個廣泛的議題，提出我的專家意見：(1) 新興宗教叛教 (apostasy) 的發生率以及 (2) 叛教者 (apostate) 對先前宗教信仰和實踐的言論可靠性。這兩個問題對於正確地理解新興宗教至關重要，因為這些叛教者經常是媒體揭露他們以前的信仰和實踐的消息來源者，甚至是非傳統宗教的學術研究。此外，某些少數的叛教者提出損

害賠償訴訟，他們各式各樣的指控以前的宗教團體進行詐欺或身體上和情感上的脅迫。反之，這些個別的訴訟當事人，經常在政府機構或敵意反對人士提出對新興宗教的訴訟案件中擔任專家證人。

媒體刻意關注於新興宗教的叛教者，以及他們訴諸法院，指稱他們受到前宗教團體的迫害，這使得本世紀公眾對叛教者的態度發生了深刻的轉變。過去，叛教者因為放棄他們的信仰而被譴責。事實上，受到背棄的宗教團體對叛教者採取的懲戒措施還經常因國家的力量而強化。相較之下，近年來，叛教者更可能對宗教團體要求賠償懲罰，有時還有法律的支持。由於叛教者針對他們過去的宗教所講述的負面苛刻的故事，新興宗教團體的叛教者往往會被視為受害者，而不是背棄者。但問題仍然在於，這些叛教者針對他們過去的宗教組織和活動的陳述，是否可靠。

山達基教會的叛教者可靠度問題特別受到關注，這是基於山達基已成為叛教者的媒體「八卦」和民事訴訟的目標。鑒於本文以下的充分討論，以我個人的專業訓練和學術研究，我深信叛教者不應被大眾媒體、學術界、法律制度或政府機構不加鑑別地採納，作為新興宗教運動上的可靠來源。叛教者必須永遠被視為，一個傾向於對他以前的宗教組織、活動，以及宗教信仰和實踐存有偏見的人。

三、過去的叛教

「Apostasy（背棄）」一詞是希臘文 apostasia 的音譯，最初的意思是叛亂或脫離。它在宗教上的用法意味著故意放棄一個人的宗教。叛教與信奉異端密切相關，在所屬宗教內為了異教信仰和實踐而排斥正統的，被視為是斷然地否定真正的宗教。因此，叛教必須被理解為公共事件，而不是個人事件。叛教不是個人宗教疑慮或中止宗教實踐的問題。叛教是一種公開的放棄和譴責之前的宗教信仰和實踐。叛教者通常會為了另一個宗教而放棄某一個宗教，但也可以是完全放棄宗教。

三、（一）希臘猶太教當中的叛教

希伯來聖經強烈譴責古猶太人的全國性叛教，他們一次又一次地脫離，回到原來的多神信仰宗教和文化。但個人第一次的叛教行為，發生在安提奧克斯·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 統治期間(西元前175–164年), 許多猶太人被迫放棄他們崇拜的上帝, 而去膜拜希臘眾神。對希臘文化的激情, 對猶太宗教和文化方面發生了劇烈地影響, 直到馬加比起義(Maccabean Revolt) 成功恢復猶太律法和猶太民族主義。零星的叛教持續發生, 但這種拋棄律法的行為, 在猶太族群內遭到最嚴厲的譴責。

後來在羅馬統治之下, 於猶太四帝共治(Jewish Tetrarchy) 名義上的政治統治當中, 猶太人被允許得以自由地實踐他們的宗教。在這個時期, 各種宗派團體蓬勃發展, 但沒有一個比基督教發展更為強大的了, 基督教由此完全脫離了猶太教。這些宗派和基督徒被定為叛教者。此外, 這種叛教在政治和宗教方面受到譴責, 因為在猶太人世界, 宗教和公民權是密不可分的。叛教被看作是違抗國家的罪行和冒犯上帝之罪。叛教者被剝奪了受救贖的機會和公民權。

三、(二) 非基督教當中的叛教

一般來說, 因為希臘和羅馬宗教的多神教性質, 他們與排他性這種想法格格不入。非基督教教派不會驅逐那些遵循宗教對手的傳統或哲學領域的成員。但是, 非基督教的神祇往往會被城市當局正式承認, 並與國家福祉相符。在這種情況下, 放棄政治認可的宗教遭到公眾批評, 甚至是國家支持的迫害。在希臘語系的東部(Greek East), 基督徒被指控為無神論, 因為他們拒絕了人民的神。而拉丁語系的西部(Latin West), 基督徒則被指責放棄他們祖先的宗教。在這兩種指控當中, 拒絕尊重神祇(civic gods) 的早期基督徒受到了譴責, 且往往會因為他們對國家的叛亂而受到迫害。簡而言之, 在非基督教社會中, 只有當其祖先風俗或其城市神祇被拒絕時, 叛教才會變成一個問題。

三、(三) 基督教會當中的叛教

許多早期的猶太人和非基督教徒改信基督教, 但繼續遵守猶太人的儀式法律, 或參加非基督教的宗教節日。一開始, 堅守原來的宗教習俗不會被視為叛教。當基督教會與猶太人和諾斯底派的基督教形式分離時, 叛教成為了一個明確的問題。在新約裡, 叛教與假教師和先知會聯結在一起, 這些人的出現表示這個年代的末日終結。在早期幾個世紀, 叛教基本上是一個內部問題, 正統的基督教將自己與異端分離團體分裂開來。但隨著康

斯坦丁大帝（Constantine）的歸主，叛教成為一種可以依法懲處的民事犯罪。從而開啟了教會和國家之間，一千多年的相互合作。國家利用劍的力量保護教會免於叛教，教會利用聖經的力量保護國家免受暴動。叛教者被剝奪了公民權利和宗教權利。

公開放棄基督教很罕見，教會和國家之間的連結相當牢固，但即使是隱蔽的叛教運動，也被積極壓制。酷刑被任意施加，以取得供詞和鼓動人改變論調。叛教者和分裂主義者被逐出教會，且受到國家的迫害。

大規模的叛教也發生在基督教歷史上。在8世紀的所謂「大分裂（Great Schism）」標誌著基督教世界內第一個大分裂，導致東正教與西方天主教之間的相互排外。16世紀的新教改革，進一步地分裂了基督教徒。每個宗派團體聲稱，已經恢復了新約教會的真實信仰和實踐，從而將對立的基督教版本降級為叛教的地位。

此外，那些享有領土壟斷的新教教會，使用開除教籍的宗教權勢和政治支持，迫害那些宣稱自己才是真正基督教的對手。只有在宗教戰爭結束和頒布容忍令之後，這種對叛教的積極政治鎮壓才會結束。然而正式和非正式的宗教制裁仍然施行著，從開除教籍和權利剝奪，到譴責和漠視。

正如此處簡要的概述所示，譴責叛教者是所有過去那些宗教的「合理化戰略」，完成排除異己的主張，成為擁有真正宗教信仰和實踐的唯一宗教。在政治和宗教忠貞融合的國家和環境中，法律和宗教制裁會加諸於叛教行為。叛教者被剝奪公民資格和救贖。因此，叛教者被視為欺瞞和不道德的傳播者，威脅到宗教團體的純潔和政治秩序的穩定。

叛教在現代世界中，越來越不是什麼問題，因為宗教傳統柔化了他們的教義主張，而且俗世的社會與宗教認可各成一格。本世紀，宗教多元主義和宗教信仰的私人化的認同，那些改變宗教信仰的叛教者多半不再受到法律和宗教的唾棄憎恨。可以肯定的是，羅馬天主教會仍然保留開除教籍的武器，新教基督教徒公開譴責異端邪說的威脅，偶爾虔誠的家庭，可能會因為孩子和不同信仰的人結婚或改信其它宗教而與其斷絕關係。但這些制裁不會影響大眾或個人。他們是虛張聲勢的宗教教條主義者，他們在多元與俗世的文化中，失去了不容置疑的權威。

四、今日的叛教

過去三十年中，叛教再次成為公眾和私人領域的問題，然而，如上所述，今日對於叛教者的對待，與過去的叛教者非常不一樣。自1960年代以來，所有現代民主社會中出現了各種新的宗教團體。許多非主流宗教運動，對其成員提出「總括式」的要求，要求對其宗教教義作出絕對的承諾，並完全奉獻給他們的宗教團體。其他新興宗教，不要求所有成員完全融入其集體生活和使命，但仍然需要嚴格遵守教義、道德和儀式標準。當然，所有新的宗教，都持有不同於主流宗教的信仰和習俗。鑑於這些嚴格的要求，一些參與者很快就決定，那是個特別的宗教團體並不適合他們而離開，這並不令人訝異。他們的離開通常不被注意，因為大多數參與者，建設性地將他們過去的經驗視為自己精神之旅的一步。

但與上述相反，在那些自願離開的人中，有一些離教者，透過新聞界和法院，公開攻擊他們以前的宗教團體和活動，而聲名狼藉。對於這些不熟悉的新宗教，充滿好奇和恐懼的公眾將叛教者當成受歡迎的信息來源，且經常視其為重大案件，而不是社會棄兒。但是，正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的，出自新興宗教團體的沉默前成員或大喊冤屈的叛教者，都不能被視為他原來宗教團體的客觀可靠的代言人。

四、（一）離開的類型

一般公眾普遍存有一種誤解，即很少離開新興宗教團體是出於自願和正向的經歷。新興宗教給人的印象是嚴格紀律的團體，通過各種「心理控制」技術，控制他們成員的想法和行動，此印象深深根植於公眾的想像之中，這多半要歸功於媒體專注在前成員的聳動說詞，以及反邪教組織的宣傳。甚至許多早期，對新興宗教的學術描述，都延續了這個錯誤的觀念，他們幾乎都將研究基礎放在那些被趕出宗教團體的叛教者身上，這些人被強行消除受毒化思想（coercive deprogramming）或非自願性的長期住院。但是最近一些學術研究（如詹姆斯·A·貝克福德《宗教爭論：社會對新興宗教的反應》，倫敦，塔維斯托克出版社，1985〔James A. Beckford, *Cult Controversies: The Societal Response to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5〕；斯圖爾特·賴特，《脫離異教：背叛的動力》，華盛頓特區，宗教科學研究協會，1987〔Stuart A. Wright, *Leaving Cults: The Dynamics of Defection*, Washington, D.C.: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987〕），清楚地表明存在兩種非常不同類型的叛教，因此，可以與新興宗教兩種非常不同的叛教者作相關的評估。

只有極少數的新宗教運動中，離教是強迫叛教的結果。強力地「拯救」某個人離開一個新興宗教的行為總是由外界人開始的。反對個人參與新宗教的親屬，面臨著一個雙重問題——這個人為什麼加入，以及什麼方法可以使此人離開這個宗教。

第一個問題通常以「洗腦」解釋來回答，接著，也就解釋了「消除受毒化思想」是第二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洗腦的情節「解釋」如何能使一個改信新宗教的人會擁護保衛局外人認為是荒唐的信仰和實踐生活。這樣的人被視為各種心理與社會學的心理控制技術的受害者。在這種情況下，拯救此人的唯一手段，是一種戲劇性的干預，使個體免受這種束縛。訴諸強行綁架和消除受毒化思想，或法律監管和住院治療被當作正當的必要手段，拯救那些受新興誤導操縱的信徒。換句話說，洗腦的指控，以及消除受毒化思想的理由，是所有這類「拯救行動」的基礎。

由於他們大量在媒體上爆料，以及針對他們原來宗教團體的法律訴訟，助長了新興宗教團體脅迫叛教者的言論。他們利用「邪教倖存者」的名義，使他們成為媒體的熱門新聞，對於一般大眾而言，他們能夠知悉關於新興宗教團體的消息，通常也只有這一類。此時，在這個過程當中，便能合理地將洗腦和消除受毒化思想連結起來，進行逆向操作。正是這種消除受毒化思想過程的「有效性」，被外界相關人士與一些前成員拿來作為證據，而認為洗腦情節是真實的。他們的信仰和行為由消除受毒化思想造成了突然的徹底變化，被看作是確鑿的證據，認為被拯救回來的人實際上是個受害者，不然就是惡毒的宗教的囚犯。尤有甚者，他們「讓他們所愛的人回家」的活動，透過公開他們的故事，和支持那些協助他們的反邪教組織，促使親人去幫助「讓他們的孩子回來」活動。這樣一來，一小部分的叛教者和他們的「拯救者」，已經塑造（或更恰當地說，誤導）公眾對新興宗教所有離教者的看法。

與公眾輿論正好相反，絕大多數對新興宗教運動的叛教行為，都是自願捨棄宗教信仰的問題。還有，絕大多數依自由意願離開的人，會確實地說些他們過去某些方面的經驗。許多自願離教者，容易認識到某一宗教團體，雖然未能滿足其個人期望和精神需要的方式，卻發現從他們以前的宗教協會和活動中，能找到一些救贖的方法。

但是有一些新興宗教的自願離教者，苛刻地批評他們以前的宗教協會和活動。他們從一個曾經愛過的宗教團體中掙扎分離，可以比擬成怨偶的分開和離婚。婚姻和宗教都需要很大的承諾。投入越多，分手的創傷越多。承諾越長，就越需要為失敗的關係去責備另一方。長期和大量投入新興宗教團體的成員，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對自己的宗教感到失望，往往把所有責難歸咎於他們以前的宗教團體和活動。他們把小缺陷放大成巨大的邪惡。他們把個人的失望變成惡意的背叛。他們甚至會說不可思議的謊言，來傷害他們以前的宗教。待真相大白後，這些叛教者常常訴求同樣的洗腦情節，援用該情節來證明強行脫離新興宗教是正確的。

四、(二) 重返策略

脫離以前的宗教協會和活動，只是一個人拋棄新興宗教信仰之路的中途停靠站而已。叛教者，無論是自願的還是受脅迫的，都面臨著返回主流文化以及重新塑造新的身分和世界觀的艱鉅任務。重返 (Re-entry) 往往不只是單純回到加入新興宗教之前的生活方式和世界觀。「浪子回頭」的兒子或女兒已非昨日之我，而是帶著一整套的經驗，必須要能夠有某種解釋，融入新的心理和社會狀態之中。這種轉變常常受到家庭制度、社會網絡、宗教團體、教育機構和反邪教組織的影響。這些群體的影響，深深地抹黑了叛教者對過去的宗教活動和協會的解釋，這一點也不讓人意外。

無論他們離開的方式如何，叛教者必須考慮到，他們先前改信非主流宗教，而之後又離開。他們往往從反邪教組織，或基本教義派宗教團體尋求自我辯護，他們都以洗腦作為解釋，合理化他們的冒然信奉新興宗教又突然放棄的行為。這些團體提供的消息通常非常負面，並對於他們離開的組織有很大的偏見。更準確地說，這些團體為他們提供一種通用語言，來講述他們受誘惑和解放的故事。許多社會科學家指出，這些「邪教倖存者 (cult survival)」的傳記是高度制式化的情節，流露出借來的囚禁和解放劇情所帶來的影響——每個人都訴說著一個精心編排的故事：社會隔離、物質剝奪、情感操縱、經濟剝削和催眠控制。這些「惡毒傳說」既可以作為個人離經叛道藉口，也可以指責新宗教的非理性信仰，和不道德的行為。他們還營造公眾觀感，將新興宗教視為對宗教自由和公共秩序的危險威脅。鑑於這種負面新聞，即使那些不受反邪教組織或基本教義派宗教團體直接影響的叛教者，也常常受到這些團體對於其離開的宗教所作負面描述的影響。

五、結論

上述分析清楚地表明，雖然在新興宗教團體中，有一定的叛教發生率，但是絕大多數人從這些不適合的宗教中脫離，他們對過去的宗教團體和活動沒有持久的惡意。雖然他們坦率地承認對他們的需要與希望的信仰方式感到失望，但他們能夠從他們過去的經驗中領會出一些積極的意義和價值。相比之下，只有少數的叛教者深深地投入在污衊聲譽上，持續破壞他們曾宣示效忠的宗教團體。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叛教者無論是經由家庭成員和反邪教組織的干預，強行地與宗教團體分離，或者是自願從一個新的宗教團體中脫離後，很快就會受到反邪教組織和書籍的影響。

不可否認的是，這些反對新興宗教的狂熱分子，由於他們準備就緒並渴望出庭控訴他們以前的宗教協會和活動，此舉扭曲了公眾、學術界和法院對新宗教的看法。這樣的叛教者演出的戲碼，總是將自己的行為責任轉移到宗教團體，來證明自己的清白。的確，經常被援引來反對新興宗教團體的各種洗腦情節，受到社會科學家和宗教學者壓倒性地否認，認為那只不過是一種精心算計，要詆毀在政府機構和輿論心目中的非傳統宗教信仰與實踐。這些叛教者不能被負責的記者、學者或法學家視為可靠的消息提供者。即使是沒有怨恨的自願離教者的描述，也必須謹慎使用，因為他們是根據目前重建自我身分和自尊的努力，來解釋他們過去的宗教經驗。

簡而言之，新興宗教的叛教者顯然不符合客觀、專業能力以及專家證人所應有的專業知識的標準。

朗尼·D·克里夫爾

德州，達拉斯

1995年1月24日

